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上易字第9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政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程萬全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凱絲蓓兒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秉杰

訴訟代理人　王朝正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減縮部分聲明，本院於10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命上訴人給付之本金部分，減縮為新臺幣伍拾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定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106年1月1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50501600號函同意解散，並經全體股東選任蘇秉杰（原名蘇炳旭）為清算人乙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可稽（原審卷第37至43頁）。依前開說明，爰以清算人蘇秉杰為被上

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在第二審程序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求為判決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7萬1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7年12月25日，下同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原審卷第346頁）。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0萬1000元本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不服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則未就敗訴之147萬元本息請求部分上訴聲明不服。後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就其請求有理由之50萬1000元本息部分，變更為請求命上訴人給付其50萬元本息，其餘部分不再請求等語（本院卷第66頁）；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是由上訴人與蘇秉杰共同發起設立之有限公司，設立人約定由上訴人出錢、蘇秉杰出貨之方式共同投資，上訴人先於105年2月15日前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隆路分行（下稱玉山銀行），以伊名義開設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並存入開戶最低金額1000元後，即於翌（16）日偕同蘇秉杰召開發起人會議，制訂公司章程，約定公司資本額為500萬元、股東及出資額依序為上訴人225萬元、蘇秉杰225萬元、許世榮25萬元、蘇貞樺25萬元。依上訴人與蘇秉杰之約定，伊設立公司時之登記資本額500萬元係由上訴人負擔，且上訴人已於105年2月16日如數匯款至系爭帳戶內，充作公司應收股款。惟上訴人竟於伊設立登記完成後翌日（即同月25日），擅將系爭帳戶內金錢，轉帳匯入自己帳戶，迄今仍有50萬元（下稱系爭50萬元）未匯回，上訴人故意不法侵害伊財產權，背於善良風俗，構成侵權行為，亦為不當得利，其為公司負責人，所為亦逾越授權範圍而致伊受有損害。為此，爰依民法

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79條、第544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擇一判命上訴人應給付伊50萬元，及自107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被上訴人逾前開部分之請求〈含減縮聲明之1000元部分〉，未繫屬於本院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抗辯：伊與蘇秉杰合意設立公司時，雖約定由伊出錢、蘇秉杰出貨，但雙方未說好伊要出資多少錢，伊於能力範圍內僅能出資200萬元，僅應蘇秉杰之要求，先匯款50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，使被上訴人應收股款與章程所載登記資本額相符，以此美化帳面而已，並非伊已同意出資500萬元，故伊於蘇秉杰辦畢公司設立登記後，將伊匯款超過應出資額200萬元之部分匯回，並未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或第23條第1項規定，亦無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或違反受任人注意義務可言，被上訴人自無權請求伊返還系爭50萬元。況伊於105年2月25日自系爭帳戶匯出300萬元後，已將該帳戶存摺及印章交付蘇秉杰保管，被上訴人自已知悉伊有提領系爭帳戶金錢之事，自斯時起已得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詎其遲至107年11月29日始起訴，其行使請求權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，伊得拒絕給付等語。

三、原審就前開部分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不服，被上訴人於本院減縮部分聲明。上訴人之聲明為：㈠原判決（除減縮部分外）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金錢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該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，均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應可信為真實（本院卷第66至67頁）：

(一)上訴人與蘇秉杰有一同投資設立被上訴人公司，約定1人出錢，1人出貨。

(二)上訴人與蘇秉杰於105年2月16日召開發起人會議制定公司章程時，係將公司資本額訂為500萬元，並記載股東張政憲出

資225萬元、蘇秉杰出資225萬元、許世榮出資25萬元、蘇貞樺出資25萬元之內容。

(三)上訴人於105年2月15日以被上訴人名義在玉山銀行開設系爭帳戶，先於開戶時存入1000元，後於翌（16）日匯款50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。

(四)被上訴人於105年2月24日完成設立登記，登記資本額為500萬元、董事張政憲之出資額為225萬元、股東蘇秉杰之出資額為225萬元、股東許世榮之出資額為25萬元、股東蘇貞樺之出資額為25萬元。

(五)上訴人於105年2月25日，將系爭帳戶中之300萬1000元匯回自己帳戶；後上訴人於105年5月24日、105年6月20日、105年8月17日依序轉帳100萬元、100萬元、5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。

(六)上訴人於105年11月30日會同訴外人陳春秀至銀行，由陳春秀自系爭帳戶內領出147萬元交給上訴人。

五、兩造間之爭點如下：

(一)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擅自將系爭帳戶內之出資額領出，迄今尚有50萬元未歸還，係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，違反受任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上訴人負有返還系爭50萬元之義務等語，有無理由？

(二)如若肯定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544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，擇一請求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0萬元本息部分，是否無理由？

六、茲就兩造之爭點，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：

(一)上訴人無取回系爭帳戶內金錢之合法正當權源，其將系爭50萬元轉匯至自己帳戶且迄未歸還，係受有不當得利。

1.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 又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「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」，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，欠缺正當性，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

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，而從法秩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，即應構成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而成立不當得利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公司之權利能力始於公司成立之時，有限公司之股東對公司債務並不直接負責，公司債務完全以公司財產清償之，公司財產之原始成分則由股東之出資所形成，故有限公司發起設立時，於章程訂立後申請設立之登記前，全體設立人應履行出資義務；此所謂現金出資，設立人應一次繳足其出資額，至於須向何人繳納及如何繳納，公司法未設明文，可由設立人協議定之，惟設立人一經繳納出資額，並經設立登記完成後，其出資額即屬公司財產，縱出資之股東亦不得任意取回。

2.經查：

(1)上訴人與蘇秉杰發起設立被上訴人，約定1人出錢，1人出貨，經上訴人於105年2月15日以被上訴人名義在玉山銀行開設系爭帳戶，並於開戶時存入1000元後，彼等於翌（16）日召開發起人會議制定公司章程，將公司資本額訂為500萬元，並記載股東張政憲出資225萬元、蘇秉杰出資225萬元、許世榮出資25萬元、蘇貞樺出資25萬元，上訴人隨即於同日匯款50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，已繳足全部股東之股款，再於同月24日完成公司之設立登記，公司資本額及各股東之登記出資額，均與章程記載相同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66至67頁）。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業依與蘇秉杰間之合資約定，出錢支付500萬元充作公司登記資本額，蘇秉杰則以貨物折抵股款之方式出資等語，應係實情。

(2)又上訴人自認：其與蘇秉杰講好匯入500萬元到系爭帳戶的目的，是要讓公司資本額符合設立登記之資本額，讓帳面好看等語（本院卷第69頁），併參佐上訴人為發起人之一，且於105年2月16日參與發起人會議、制訂公司章程，隨即於同日匯款50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，繳足公司登記之股款，業如前述；足徵上訴人確實知悉其與蘇秉杰合意制訂之被上訴人

章程，已約定登記資本額為500萬元，倘未經股東繳足股款，依法無從完成公司設立登記。堪認上訴人於前開匯款500萬元至系爭帳戶時，顯已認識其所繳數額即為其與蘇秉杰以明示或默式方式，合意應由上訴人負責繳足之設立人全部股款無疑。則上訴人事後抗辯：其與蘇秉杰沒有說清楚到底出錢的人要匯多少錢進公司帳戶，其只能出資200萬元，其匯款超過200萬元之部分，只是要讓帳面好看云云，應無可取。

(3)依前開說明，被上訴人經設立登記後，既具有獨立之法人格，系爭帳戶存款即屬被上訴人之財產，已不得由上訴人擅自取用；則上訴人於105年2月25日，逕利用仍保管系爭帳戶存摺、公司印章及負責人私章之機會，將系爭帳戶存款轉匯至自己帳戶內，致被上訴人受有存款減少50萬元之損害，上訴人所為，欠缺正當性，應構成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而成立不當得利。至蘇秉杰是否已履行現物出資義務、上訴人得否請求蘇秉杰返還其所墊付之出資額等節，各為被上訴人與蘇秉杰間、上訴人與蘇秉杰間之民法債務不履行之紛爭，上訴人不得據以主張自己有提領系爭帳戶金錢之正當合法權源。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取得系爭50萬元部分，係不當得利等語，應為可取。

(二)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50萬元併請求加付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1.承上，上訴人既無取得系爭50萬元利益之合法正當權源，係受有不當得利，業如前述；則上訴人迄未將系爭50萬元返還被上訴人，自己侵害歸屬被上訴人之權益。則被上訴人主張得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上訴人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即系爭50萬元等語，應屬有據。

2.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
者，週年利率為5 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50萬元，係屬不確定期限之債權，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。是被上訴人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25日起（見原審卷第5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理由。

3. 末查，被上訴人主張依不當得利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50萬元本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業如前述，本院自無庸再審酌上訴人應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544條或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50萬元，及自107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因被上訴人於本院減縮部分起訴聲明，為使原審關於減縮後命上訴人給付之本金數額明確，爰於原判決主文第3項予以宣示並說明之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。

八、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予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湯美玉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